

广西融水东立水泥有限公司（原融水苗族自治县贝江水泥厂）32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西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和《广西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3月30日，广西融水东立水泥有限公司在融水县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广西融水东立水泥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兴市安德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工程施工单位）、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环保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广西融水东立水泥有限公司（原融水苗族自治县贝江水泥厂）32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前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使用情况，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建设和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介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查阅核实相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融水东立水泥有限公司前身为“融水苗族自治县贝江水泥厂”，2020年4月24日，原“融水苗族自治县贝江水泥厂”正式更名为“广西融水东立水泥有限公司”。融水苗族自治县贝江水泥厂位于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西廓岭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康田片区。融水苗族自治县贝江水泥厂于2013年下半年，对原有的一条1200吨/日熟料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进行改造，改建为3200吨/日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年产水泥熟料99.2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生料立磨、五级旋风预热器带在线喷腾式分解炉组成的窑外分解系统和 $\phi 4.5\text{m} \times 64\text{m}$ 的回转窑、篦式冷却机等主机设备及辅助设施等完善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已于2014年8月底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2016年9月融水苗族自治县贝江水泥厂委托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编制《融水苗族自治县贝江水泥厂32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取得了柳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6〕100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项目现有占地面积约 250 亩，环评设计技改建设一条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日产水泥熟料 3200t。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46508.96 万元，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2011 万元；实际总投资 46508.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11 万元，占实际投资 4.3%。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一）项目环评批复

1. 页岩预均化堆场；原煤预均化堆场。
2. 环评设计新（改）建 39 台除尘设备及相应排气筒。
3. 建设处理能力 40t/d 生活污水处理站。

（二）项目实际建设

1. 取消页岩、原煤预均化堆场。
2. 实际新（改）建 24 台除尘设备及相应排气筒。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每月定期委托万友清理疏通公司抽取生活污水及池渣并清运处理，因此未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站。

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技改建设已于 2014 年 8 月底建设完成，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经消除。

（二）项目营运期

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1、废气环境保护设施

窑头烟气经静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0m 高的烟囱排放；窑尾烟气经 SNCR（选择非催化法）+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20m 高的烟囱排放。

其他物料破碎、输送、储存、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均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废水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使用的设备冷却水及增湿塔喷水，其中循环冷却系统中冷却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不外排；增湿塔喷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蒸发。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每月定期委托万友清理疏通公司抽取生活污水及池渣并清运处理。

3、环境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回转窑、生料磨机、水泥磨机、风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机械设备安装了基础减振装置，噪声经厂界围墙阻隔、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窑更换的耐火材料、废机油、含油棉布、袋式除尘器更换的破碎滤袋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均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每年均对炉窑的耐火材料进行一次更换，产生的废耐火材料（镁铁砖、镁铝砖等），为一般固体废弃物，由耐火材料供应厂家回收。袋式除尘器破碎后更换的滤袋，送入回转窑高温焚烧（高温布袋由厂家回收）。项目生活垃圾集中存放在厂区内的垃圾桶，由融水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储存间，最终用于设备链条润滑。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排污口规范化和污染源在线监控

窑头烟气经静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0m 高的烟囱排放，回转窑窑尾烟气经 SNCR（选择非催化法）+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20m 烟囱排放，均安装了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监控平台联网。

（2）环境应急设施和措施

脱硝氨水储罐建设有围堰。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融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4502225-2018-010-L。

(3) 排污许可证申领

2018 年 6 月 27 日获得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22519994821XG001P。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20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12 月 16 日~12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 大气环境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1) 回转窑废气

1#窑头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达到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回转窑窑尾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氨、汞及其化合物、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 其余的 22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3#石灰石破碎、4#生料均化库、5#生料库、6#煤粉制备输送、7#煤粉制备输送、8#熟料储存及输送、散装、9#熟料储存及输送、散装、10#水泥粉磨、11#水泥粉磨、12#水泥粉磨、13#水泥储存、14#水泥储存、15#水泥包装 3 号线、16#水泥包装 3 号线、17#水泥汽车散装 2 号库、18#水泥汽车散装 1 号库、19#水泥包装 1 号线、20#水泥包装 2 号线、21#水泥汽车散装 3 号库、22#石灰石运输、23#石灰石均化库、24#原煤运输共 22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在 2#厂界西北面（下风向）、3#厂界西面（下风向）、4#厂界西南面（下风向）设置的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氨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4915-20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8.95434t/a（由于二氧化硫未检出，检出限为 3mg/m³，因此以检出限 3mg/m³ 进行二氧化硫排放量计算），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487.5432t/a。

（二）声环境监测

项目 1#厂界东面、2#厂界南面、3#厂界西面、4#厂界北面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昼间、夜间要求。

（三）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窑更换的耐火材料、废机油、含油棉布、袋式除尘器更换的破碎滤袋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均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每年均对炉窑的耐火材料进行一次更换，产生的废耐火材料（镁铁砖、镁铝砖等），为一般固体废弃，由耐火材料供应厂家回收。袋式除尘器破碎后更换的滤袋，送入回转窑高温焚烧（高温由生产厂家回收）。项目生活垃圾集中存放在厂区内的垃圾桶，由融水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储存间，储存间按环境保护要求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最终用于设备链条润滑。

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和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及环评批复要求，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及合理处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和氮氧化物排放量排放总量符合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下达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证编号：9145022519994821XG001P）。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环境空气质量

在距离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00m 处的 1#西廓村、距离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200m 处的 2#古鼎山安新村共设置 2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2 中 24 小时平均浓度（二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得到恢复；项目建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工程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资料基本齐全，施工期和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和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完善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和废气排污口标志牌。

（二）距离项目防护距离 200m 范围内的居民应当尽快落实《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融水贝江水泥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居民房拆迁安置方案》。

（三）收集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资料，完善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档案。

（四）加强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依法向社会公开本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验收工作组：

何学 黄俊 裴 朱石喜 吴世波
黄志明 周芳梅 钱超刚
雷野

2021 年 3 月 30 日

广西融水东立水泥有限公司（原融水苗族自治县贝江水
泥厂）32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朱石喜	广西融水东立水泥有限公司	生产副总	15992073813
吴世波	广西融水东立水泥有限公司	主任	13788729098
赖维明	嘉兴安德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819978918
何华	柳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2	13507727898
黄俊英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高2	13597276500
黄志明	广西柳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2	13978010846
周若楠	柳州市柳铁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5697728695
贾官奇	柳州市柳铁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15226693721

2021 年 3 月 30 日